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31166516)

[（一）项目概况 1](#_Toc1311665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311665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3116652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3116652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_Toc13116652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1311665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4](#_Toc1311665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13116653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3116653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_Toc131166538)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13116654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_Toc13116655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Toc13116656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_Toc131166568)

[七、有关建议 29](#_Toc13116657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131166578)

[附件：综合评分表 31](#_Toc131166579)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为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财政厅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志愿者财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琼财支〔2022〕567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支出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22〕861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支出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23〕530号）等文件的指导精神，2023年海南省财政厅安排预算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应付款。2023年安排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经费1,953.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26.59万元，年中追加下达526.44万元），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级下达的疫情防控资金指标执行。

**2.项目实施进展、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重要医疗及生活物资运输车辆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等应付款项的支付。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预算资金1,953.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3.03万元（其中1,426.59万元为上年结余），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953.03万元，结余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支出用途** | **支出数** | **支出占比** |
| --- | --- | --- | --- |
| 1 | 运输补贴 | 18,439,599.00 | 94.42% |
| 2 | 防疫物资采购 | 1,090,687.03 | 5.58% |
|  | **合计** | 19,530,286.03 | 10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组结合项目工作目标进行了梳理，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总体目标** | 为防控疫情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助企纾困。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说明** |
| 项目产出 | 数量指标 | 受益企业数量 | ≥35家 | 考察受益企业数量是否达到标准。 |
| 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 | 100% | 考察运输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0% | 考察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 | 100% | 考察防控疫情工作经费的保障情况。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围绕项目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对项目开展的经济性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中的经验，分析预算编制中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围绕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的规范性、年度项目产出质量、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等方面，对项目开展的效率性进行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做法，从而为本项目以后年度项目管理优化提供参考建议。

（3）围绕年度项目效果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效益性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项目预算为1,953.03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时，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收益分析法、逻辑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目标设定、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展开评价，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4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 资金投入（1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6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6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 过程（30分） | 资金管理（18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6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6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条件④不满足，本指标不得分；条件④满足，其余三项每满足1项得1/3权重分。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 产出（28分） | 产出数量（20分） | 受益企业数量 | ≥35家 | 10 | 考察受益企业数量是否达到标准。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 | 100% | 10 | 考察运输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补贴数/计划补贴数）\*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产出时效（8分）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0% | 8 | 考察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 及时率=（实际拨付的金额/预算批复的金额）\*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效益（18分） | 经济效益（18分） | 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 | 100% | 18 | 考察防控疫情工作经费的保障情况。 | 完成率=（实际保障数/计划保障数）\*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 **合计** | | | | **100** |  |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

（1）确定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由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绩效评价。

（2）明确评价目的。评价目的决定了绩效评价的基本方向，只有解决了为什么要进行评价，才能使各评价活动朝着既定的方向迈进。

（3）选择评价方法。评价方法一般包括以指标体系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法、以绩效分析为主的逻辑分析法，综合评价法形成得分判断结论，逻辑分析法则形成定性判断结论。根据不同绩效评价的目的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

（4）撰写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的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包括立项背景及目的、立项依据、预算资金安排、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利益相关方、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②针对评价目的和依据、对象和范围等，明确评价思路；③提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④确定评价的具体方法；⑤设计社会调查方案；⑥明确评价时间，规定工作进度的有关计划；⑦其他内容。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和访谈，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采集。在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数据的填报、收集工作。

（2）数据检查复核。对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项目相关文件、合同、支付凭证等进行了核对检查，以测算项目各环节的实际成本。

（3）访谈调研。评价组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投入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4）问卷调研。在预算单位的协调下，评价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问卷调研。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情况、项目产出目标实现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指标评分**

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基础数据和综合评分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坚持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多样性和具体分析的客观性、可比性、科学性等原则，并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统计抽样分析法等具体方法，结合现场核查、访谈、问卷等调研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尽可能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出财政支出的实际效果。初步结论如下：

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综合得分为97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24 | 22.00 |
| 过程 | 30 | 29.00 |
| 产出 | 28 | 28.00 |
| 效益 | 18 | 18.00 |
| 综合绩效 | 100 | 97.00 |
| 绩效等级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4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2分，得分率为91.6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00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00 | 100.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00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00 | 33.33%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6 | 6.00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6 | 6.00 | 100.00% |
| **小计** | **24** | **22** | **91.67%** |

**4.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绩效分析：**疫情防控支出项目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4.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绩效分析：**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省级下达的疫情防控资金指标执行，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4.1.3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绩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为防控疫情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助企纾困”。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重要医疗及生活物资运输车辆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等。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指标得满分。

**4.1.4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绩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有产出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设有：受益企业数量≥35家、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80%，效益指标设有：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100%，产出指标中缺少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中仍缺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指标，例如：援琼车队补贴、防疫物资采购量等，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该指标扣2/3权重分。

**4.1.5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绩效分析：**海南省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从严从紧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4.1.6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绩效分析：**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财政资金，依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费用结算方案的通知》文件中的结算标准进行支出，资金分配依据明确、额度与地方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6.6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到位率 | 6 | 6.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6 | 6.00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00 | 100.0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5.00 | 83.3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6.00 | 100.00% |
| **小计** | **30** | **29.00** | **96.67%** |

**4.2.1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预算资金1,953.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3.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4.2.2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953.0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953.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其中运输补贴1,843.96万元，支出占比94.42%；采购防疫物资109.07万元，支出占比5.58%；结余0.00万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支出用途** | **支出数** | **支出占比** |
| --- | --- | --- | --- |
| 1 | 运输补贴 | 18,439,599.00 | 94.42% |
| 2 | 防疫物资采购 | 1,090,687.03 | 5.58% |
|  | **合计** | 19,530,286.03 | 100.00% |

**4.2.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条件④不满足，本指标不得分；条件④满足，其余三项每满足1项得1/3权重分。

**绩效分析：**经抽查项目支出辅助明细账、项目支出明细表等台账，结合过海费用补贴资金核查专项报告和广东援琼车队客运车辆疫情防控费用结算专项核查报告等结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运输补贴和采购防疫物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该指标得满分。

**4.2.4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绩效分析：**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依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费用结算方案的通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具体资金结算主体，组织做好各项费用的审核确认，确保结算程序合规和资金使用安全，但项目未制定疫情防控支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指标扣1分。

**4.2.5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绩效分析：**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依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费用结算方案的通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做好疫情防控支出工作，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28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8分，得分率为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受益企业数量 | 10 | 10.00 | 100.00% |
| 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 | 10 | 10.00 | 100.00%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 | 8.00 | 100.00% |
| **小计** | **28** | **28.00** | **100.00%** |

**4.3.1受益企业数量**

**指标解释：**考察受益企业数量是否达到标准。

**评价要点：**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疫情防控期间受益企业数量达到57家，目标值已达成，该指标得满分。

**4.3.2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

**指标解释：**考察运输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率=（实际补贴数/计划补贴数）\*100%。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根据《2023年运输结算情况表》以及《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明细》，疫情防控支付2023年防疫运输（道路客运转运工作）保障资金（57家企业，已全部付清尾款），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支付各企业补贴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年支付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 --- | --- | --- | --- |
| 1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1,783,998.00 | 2023年7月10日 |
| 2 | 海南通宝实业有限公司 | 1,401,684.00 | 2023年3月23日 |
| 3 | 海南燊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776,725.00 | 2023年3月23日 |
| 4 | 海口安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683,192.00 | 2023年3月23日 |
| 5 | 海南豪阳旅游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 681,131.50 | 2023年3月23日 |
| 6 | 海南腾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640,150.00 | 2023年3月23日 |
| 7 | 海南如多谦实业有限公司 | 637,767.00 | 2023年3月23日 |
| 8 | 海口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560,080.00 | 2023年3月23日 |
| 22,300.00 | 2023年7月10日 |
| 9 |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477,129.30 | 2023年3月23日 |
| 10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434,864.93 | 2023年3月23日 |
| 11 |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旅游车分公司 | 434,343.00 | 2023年3月23日 |
| 12 | 海南浩越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 298,239.00 | 2023年3月23日 |
| 13 |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 276,838.00 | 2023年3月23日 |
| 14 | 海南卓迈公路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 263,998.00 | 2023年3月23日 |
| 15 |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 257,905.00 | 2023年3月23日 |
| 16 | 海南新干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17,503.00 | 2023年3月23日 |
| 17 | 海南帝逸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211,338.00 | 2023年3月23日 |
| 18 | 三亚兴月实业有限公司 | 207,067.00 | 2023年3月23日 |
| 19 | 海南吉宏道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194,923.00 | 2023年3月23日 |
| 20 | 康弗斯客运（海南）有限公司 | 192,940.00 | 2023年3月23日 |
| 21 | 海南途悦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160,781.00 | 2023年3月23日 |
| 22 | 三亚晶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36,808.00 | 2023年3月23日 |
| 23 | 海南骏龙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 125,840.00 | 2023年3月23日 |
| 24 | 海南奋青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94,905.00 | 2023年3月23日 |
| 25 | 海南金银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85,180.00 | 2023年3月23日 |
| 18,300.00 | 2023年7月10日 |
| 26 |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82,250.50 | 2023年3月23日 |
| 27 | 海南鑫大地国际旅行有限责任公司 | 81,160.00 | 2023年3月23日 |
| 28 | 海口平海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61,314.00 | 2023年3月23日 |
| 29 | 海南蓝兴航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4,007.00 | 2023年3月23日 |
| 30 | 海南豫龙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2,520.00 | 2023年3月23日 |
| 31 | 海南旅星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50,710.00 | 2023年3月23日 |
| 32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8,806.20 | 2023年3月23日 |
| 33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46,151.30 | 2023年3月23日 |
| 34 |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 41,280.00 | 2023年3月23日 |
| 35 | 三亚联弘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 39,950.00 | 2023年3月23日 |
| 36 | 海南美龙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0,350.00 | 2023年3月23日 |
| 37 | 海南兴京实业有限公司 | 29,310.00 | 2023年3月23日 |
| 38 | 三亚鑫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1,440.00 | 2023年3月23日 |
| 39 | 海南汇盈物流有限公司 | 13,1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0 | 海南仪林实业有限公司 | 11,695.00 | 2023年3月23日 |
| 41 | 海南晟辉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10,86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2 | 海南聚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53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3 | 海南蓝图实业有限公司 | 6,8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4 | 三亚中青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64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5 | 海南三合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6 | 海南万享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3,9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7 |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2,1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48 |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 1,484.80 | 2023年3月23日 |
| 49 |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 1,3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50 | 海南冻品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51 |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800.00 | 2023年3月23日 |
| 52 |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 1,259,412.50 | 2023年7月10日 |
| 53 | 三亚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1,022,745.00 | 2023年7月10日 |
| 54 | 陵水丰捷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 996,900.00 | 2023年7月10日 |
| 55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 | 92,140.00 | 2023年7月10日 |
| 56 |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 51,000.00 | 2023年7月10日 |
| 57 | 陵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8,500.00 | 2023年7月10日 |
| **合计** | | 19,530,286.03 |  |

**4.3.3资金拨付及时率**

**指标解释：**考察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及时率=（实际拨付的金额/预算批复的金额）\*100%**。**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根据“关于支付疫情防控费用的请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及时结清供应商款项，无拖欠情形。资金拨付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方面考察。经济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18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 | 18 | 18.00 | 100% |
| **小计** | 18 | 18.00 | 100% |

**4.4.1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

**指标解释：**考察保障全省物资运输通畅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率=（实际保障数/计划保障数）\*100%

**评分标准：**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绩效分析：**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2023年及时结清与各运输企业之间的费用支出，不存在欠付疫情防控费用。该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给予企业资金补贴与政策支持，保障交通运输行业的正常发展**

海南省在2023年对交通运输企业的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等工作给予了运输企业信心与支持，保障了交通运输行业的正常发展。

2023年，海南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创历史新高，其中营业性客货运量大幅增长，全省道路水路客运量、货运量分别完成6,590.6万人、35,097.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6%、20.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有产出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设有：受益企业数量≥35家、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80%，效益指标设有：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100%，产出指标中缺少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中仍缺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指标，例如：援琼车队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等，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

**（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依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费用结算方案的通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做好疫情防控支出工作，文件中明确具体资金结算主体，组织做好各项费用的审核确认，确保结算程序合规和资金使用安全，但项目未制定疫情防控支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针对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的问题，建议单位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在项目申报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总体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年度执行终了，及时、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对绩效自评过程中的扣分项要说明扣分原因。

**（二）加强资金进度监管**

该项目2023年主要进行的是应付款项的支付，建议在以后的项目中加强资金进度监管，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一是加快资金下拨至各单位的进度，确保资金下沉至各单位；二是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资金进度监控，及时纠偏，以充分使用财政资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综合评分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Ｏ二四年五月

附件：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评分规则** | **评分说明** | **扣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4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满足一项得20%权重分 | 疫情防控支出项目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为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 0 | 3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充分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单位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单位根据省级下达的疫情防控资金指标执行，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 0 | 3 | 100.00%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为防控疫情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助企纾困”。2023年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重要医疗及生活物资运输车辆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等。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指标得满分。 | 0 | 3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满足一项得1/3权重分 |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有产出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设有：受益企业数量≥35家、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80%，效益指标设有：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100%，产出指标中缺少质量指标，数量指标中仍缺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指标，例如：援琼车队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等，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该指标扣2/3权重分。 | 2 | 1 | 33.33% |
| 资金投入（1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6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海南省2022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从严从紧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 0 | 6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6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省级财政资金，依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费用结算方案的通知》文件中的结算标准进行支出，资金分配依据明确、额度与地方相适应，本指标得满分。 | 0 | 6 | 100.00% |
| 过程（30分） | 资金管理（18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6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预算资金1,953.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3.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 0 | 6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6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953.0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953.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其中运输补贴1,843.96万元，支出占比94.42%；采购防疫物资109.07万元，支出占比5.58%；结余0.00万元。 | 0 | 6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条件④不满足，本指标不得分；条件④满足，其余三项每满足1项得1/3权重分。 | 经抽查项目支出辅助明细账、项目支出明细表等台账，结合过海费用补贴资金核查专项报告和广东援琼车队客运车辆疫情防控费用结算专项核查报告等结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运输补贴和采购防疫物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该指标得满分。 | 0 | 6 | 100.00%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满足一项得50%权重分。 | 海南省交通厅2022年疫情防控支出依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费用结算方案的通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做好疫情防控支出工作，文件中明确具体资金结算主体，组织做好各项费用的审核确认，确保结算程序合规和资金使用安全，但项目未制定疫情防控支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指标扣1分。 | 1 | 5 | 83.3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满足一项得25%权重分。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依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疫情防控费用结算方案的通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做好疫情防控支出工作，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 0 | 6 | 100.00% |
| 产出（28分） | 产出数量(20分） | 受益企业数量 | ≥35家 | 110 | 考察受益企业数量是否达到标准。 |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2023年受益企业数量达到51家，目标值已达成，该指标得满分。 | 0 | 10 | 100.00% |
| 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 | 100% | 110 | 考察运输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率=（实际补贴数/计划补贴数）\*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根据提供的《2023年运输结算情况表》以及《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明细》，疫情防控支出付2023年防疫运输（道路客运转运工作）保障资金（57家企业，已全部付清尾款），运输补贴工作完成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 0 | 10 | 100.00% |
| 产出时效（8分）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88 | 考察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 及时率=（实际拨付的金额/预算批复的金额）\*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经抽查根据部门提供的“关于支付疫情防控费用的请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及时结清供应商款项，并未拖欠。资金拨付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0 | 8 | 100.00% |
| 效益（18分） | 经济效益（18分） | 防控疫情工作经费保障率 | 100% | 18 | 考察防控疫情工作经费的保障情况。 | 完成率=（实际保障数/计划保障数）\*100% |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下降1%扣1%权重分，直至零分。 | 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2023年及时结清与各供应商之间的费用支出，不存在欠付疫情防控费用。该指标得满分。 | 0 | 18 | 100.00% |
| **合计** | | | | **100** |  |  |  |  | **3** | **97** | **97.00%** |